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31號
03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632號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李依純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
09 第680號、113年度訴字第24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第一審
10 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640號，
11 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9362號），提起上訴，本院
12 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原判決所處之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15 李依純各處如附表編號1-2「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
16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7 事實及理由

18 一、本院審判範圍：

19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20 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李依純
21 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含定執行刑）為上訴（本院1631卷
22 第64、89頁），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可以分
23 離審查，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
24 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25 二、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書
26 記載之事實、證據及除量刑（含定執行刑）以外之理由；並
27 補充如下。

28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29 被告願意認罪，並願意與告訴人謝幸妹、苗德祥和解，請從
30 輕量刑及定執行刑，並為緩刑之宣告。

31 四、新舊法比較適用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而比較新舊法時，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整體適用法律，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2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將此部分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制，係針對法定刑

加重、減輕之後，所形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為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一。

4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未坦承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則坦承犯行，符合其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且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法定本刑有期徒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本刑有期徒刑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最高度刑降為有期徒刑5年。又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該罪之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為認罪陳述，其所犯附表編號1之一般洗錢罪，附表編號2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縱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該規定為必減），附表編號2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規定遞減輕其刑（刑法第25條第2項為得減而非必減），其科刑範圍並未較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現行之規定有利。是被告所犯一般洗錢（既、未遂）罪，經綜合比較結果，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五、刑之減輕事由：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重罪以外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經查，被告附表編號2之一般洗錢未遂犯行，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得依既遂犯之刑減輕之。惟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係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並已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因重罪並無法定減刑事由，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應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

六、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但查，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認罪，並與告訴人謝幸妹達成和解，願意賠償謝幸妹新台幣（下同）48萬元，已賠償6萬元，有和解筆錄可按（本院卷第67-68頁），原審未及審酌量刑，自有不當。被告上訴請求為緩刑之宣告，雖無理由（詳後述），但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及定刑不當，則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所處之刑及所定之執行刑予以撤銷改判。

(二)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未因案經判處罪刑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被告不思戒慎行事，僅因為順利辦理貸款，即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作為向告訴人謝幸妹、苗德祥詐欺取財之人頭帳戶使用，復擔任車手依指示提領告訴人匯入之款項，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掩飾、隱匿此等金流，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又其雖非負責直接詐騙被害人，然其擔任車手，仍屬不可或缺分工一環，並致告訴人謝幸妹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復考量被告於偵查、原審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中則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謝幸妹達成和解，雖願意分期全額賠償謝幸妹之損害48萬元，但除已賠償6萬元外，餘款42萬元則未依期給付之態度（本院1631號卷第67-68頁之和解筆錄、第71、101、103頁之公務電話紀錄表）；而告訴人苗德祥匯入之款項，因行員察覺有異報警，被告未能提領達成洗錢既遂之結果，尚未造成苗德祥所受損害難以彌補之後果，且苗德祥已領回所匯入之18萬元款項，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49頁）；綜

合上情，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擔任之角色、分工方式，取得之贓款數額，被告本案未額外獲得利益報酬，就一般洗錢既、未遂犯行為認罪陳述，附表編號2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得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刑，均得為量刑有利因子；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受僱在檳榔攤工作，月收入約2萬餘元，未婚無子女，目前與父親、祖父母及叔叔、嬸嬸同住之家庭、經濟狀況，暨檢察官、被告及告訴人就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2「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三)又審酌被告2次犯罪均是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擔任車手期間所犯，2罪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均為同日分次，循相同模式為之，均侵害財產法益，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有別，所犯數罪反映出被告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刑罰對其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隨著罪數增加而遞減其刑罰，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的，就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緩刑之宣告：

被告前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而告訴人苗德祥匯入之款項亦已領回，但被告與告訴人謝幸妹達成和解，除賠償6萬元外，餘款42萬元並未依期給付，均如上述，本院考量被告犯罪情節，及其犯後態度，難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檢察官朱啓仁追加起訴，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逸梅

01 法官 吳育霖
02 法官 陳珍如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5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許睿軒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	本院宣告刑
1	告訴人謝	李依純三人以上共同犯	李依純處有期徒刑

	幸妹被害部分（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刑壹年參月。
2	被害人苗德祥被害部分（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	李依純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依純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